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系列教材

■ 专业、晋升训练 ■

GONGAN XINGSHI ZHIFA DE LILUN YU SHIJIAN

公安刑事执法的理论与实践

主编 马敏艾 舒和润 随庆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系列教材·专业、晋升训练

公安刑事执法的 理论与实践

主 编 马敏艾 舒和润 随庆军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公安刑事执法的理论与实践

GONGAN XINGSHI ZHIFADA LILUN YU SHIJIAN

主编 马敏艾 舒和润 随庆军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 厂：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16.2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403 千字

印 数：0001 ~ 5 000 册

书 号：ISBN 7 - 81087 - 241 - 9/D·222

定 价：26.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编者的话

本教材为适应新形势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的需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组织全国部分公安院校的专家、教授合作编著，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中级训练使用。

长期以来，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训练，都处在尝试、探索阶段。经过多年的实践，我们发现了一些不足，也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在此基础上，我们编写了《公安刑事执法的理论与实践》这本教材。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力求准确地阐述刑法理论和立法精神，注重剖析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吸收了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反映了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在体系上，我们将实体内容和程序规定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针对训练对象，努力做到内容精炼、重点突出、实用性强。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公安、政法院校出版和使用的大量教材及有关资料，在此，谨向有关教材、资料的编著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教材撰写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

舒和润：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唐文胜：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沈源：第十章

随庆军、罗燕：第十一章

刑曼媛：第十二章

张晓静：第十三章

陈榕、马敏艾：第十四章

本教材如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学员、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篇 刑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概念、性质和任务·····	(3)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和时效·····	(8)
第二章 犯罪构成原理的具体运用·····	(13)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13)
第二节 犯罪客体要件·····	(16)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17)
第四节 犯罪主体要件·····	(23)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25)
第三章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的正当防卫·····	(34)
第一节 正当防卫概述·····	(34)
第二节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的正当防卫·····	(36)
第四章 犯罪形态·····	(40)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停止形态·····	(40)

第二节	共同犯罪形态·····	(55)
第三节	罪数形态·····	(72)
第五章	与公安业务直接相关的刑罚理论·····	(79)
第一节	有关刑罚理论概述·····	(79)
第二节	累犯、自首和立功·····	(83)

第二篇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9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任务·····	(9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3)
第七章	证 据·····	(105)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05)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09)
第三节	理论上证据的分类·····	(117)
第四节	证明·····	(12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23)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23)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25)
第三节	拘留·····	(134)
第四节	逮捕·····	(139)
第九章	侦 查·····	(144)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44)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专门调查工作·····	(145)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53)

第三篇 常见疑难犯罪的司法解析

第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59)
第二节	若干具体犯罪的司法解析·····	(162)
第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0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01)
第二节	若干具体犯罪的司法解析·····	(204)
第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33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概述·····	(334)
第二节	若干具体犯罪的司法解析·····	(336)
第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38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84)
第二节	若干具体犯罪认定·····	(387)
第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2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22)
第二节	若干具体犯罪的司法解析·····	(423)
参考书目	·····	(502)

第一篇 刑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概念、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概念

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它是指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概括地说，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在我国即指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 年元月 1 日实施，并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广义的刑法，是指所有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指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法（如截至目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三个刑法修正案）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又称附属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

的法律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充分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是国家用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巩固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打击敌对势力，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利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法律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一个部门法，它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等相比，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而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其他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特定的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违反任何一个法律，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要受到治安处罚；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采取刑罚惩罚的方法严厉。因为刑罚不仅可以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剥夺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利，严重的还可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

三、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在刑法第2条作了明确的规定：“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

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以来，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自那时开始以及今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我们的主要精力是放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安定团结地进行现代化建设，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国的大局。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需要而修订公布施行的我国刑法，必将在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发展市场经济，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方面，发挥出自己应有的服务作用。

我国刑法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刑法的首要任务，也是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

(2) 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证。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因此，刑法的这一任务，也正是贯彻了宪法的原则。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包括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身权利是关系到公民生命、健康、自由等方面的权利；民主权利是公民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社会政治生活的各项权利；其他权利如婚姻自由，老人、儿童不受虐待、遗弃等权利。刑法把保护公民的权利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的保护。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保障，也同人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刑法将此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总之，我国刑法的根本任务，就是用刑罚手段同一切犯罪作斗争，来实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四化”建设的有力武器，在同犯罪作斗争、保卫“四化”建设中有着重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但是，在减少犯罪以至从根本上消灭犯罪，还要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完成刑法所赋予我们二者密不可分的惩罚和保卫的任务，是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机关之一，在完成刑法的任务，同犯罪作斗争中处于第一线。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破，是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的必要前提。因此，必须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依法及时有力地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加强治安管理，减少和消除发生犯罪的条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同犯罪斗争，保证刑法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指导和制约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对定罪量刑和刑罚的执行具有直接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我国 1979 年的刑法没有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1997 年修订的刑法于第 3 条至第 5 条明确规定了三项刑法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就是罪刑法定原则。它的含义是：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罚，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不得定罪处罚。概括地讲，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是宪法确定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它的含义是：对任何人犯罪，不论犯罪人的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如何，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一律平等地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原则具体体现在定罪、量刑和行刑三个方面。

在司法实践中，要维护和实现这一法律原则，最重要的是严格依法办事。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条规定就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它的含义是：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也应判处其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和时效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的效力范围，即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我国《刑法》第6条至第12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领域、对什么人适用，它是要解决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刑事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

1. 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

《刑法》第6条第1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是我国刑法对属地管辖的规定，这里所说的我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我国的领陆、领水（包括内水和领海）、领空。这里所说的“法律有特别规定”主要是指：

（1）《刑法》第11条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规定。

（2）《刑法》第90条关于“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的规定。

（3）修订的刑法施行后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特别刑法的特别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澳门回归祖

国后,《刑法》不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

我国《刑法》第6条第2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为了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2. 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即使身在国外,也仍然受我国法律的保护。与此同时,他们也应遵守我国的法律,如果他们当中有人在国外犯了罪,原则上也适用我国刑法。《刑法》第7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第7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根据《刑法》第10条的规定,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3. 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

《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4. 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权

《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